广东省地方标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本地方标准项目是根据 2021 年 1 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1〕25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的。下达任务名称为《碳配额抵质押融资》。

2、协作单位：本标准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由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负责起草单位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和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具体分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作为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牵头推动本标准的研制工作，组织行业及学界共同开展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和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作为本标准的主要参与单位，负责共同推进该标准研制，协助标准的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

二、立项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全国碳市场建设正式启动以及各地试点碳市场的深入发展，已有越来越多的金融投资机构参与到碳金融市场交易中，涌现出多种碳金融产品。其中，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碳金融产品之一，全国碳市场和湖北、广东、深圳、北京、上海等试点碳市场及部分银行均已参与其中。

目前，我国在碳金融领域正逐步建立相关标准，包括已发布的金

融行业标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 —2021）和正在修订的《绿色金融术语》《碳金融产品》标准等。在《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中，涉及了包括碳排放权融资在内的环境权益融资实施规范。本标准的制定是参考国内已发布的相关碳交易法规、全国七省市碳交易试点碳金融产品相关交易标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碳金融工作组的相关研究，以及广东省出台的团体标准《企业碳排放管理术语》和《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 2021)金融行业标准和一系列金融标准及法规，在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标准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

制定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地方标准对于推动广东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金融、产业结构转型以及金融机构、控排企业绿色发展都有着长远的意义，有利于引导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法人及非法人金融机构搭建绿色信贷体系，完善碳金融产品设计、流程制定、风险管理等，在广东省内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从而为我国碳金融产品的标准和基础建设提供参考，进一步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我国碳金融发展。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定义、总体要求和实施流程。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对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实施和管理。

（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界定了碳排放权、碳排放权配额、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本标准对实施主体、抵质押物条件、贷款利率、贷款用途和风控与评估提出了要求。

（5） 实施流程

本标准规定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具体实施流程。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五、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对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抵质押贷款评价指标和价值评估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抵质押贷款评价指标和价值评估是碳配额抵质押融资贷款的重要环节，金融机构在进行该业务时需要尤为关注。目前现有公开的相关规定或标准仅限于实施流程的规定，缺乏在该业务实施过程中关于抵质押贷款评价指标、价值评估等方面的指引。本标准根据碳配额抵质押融资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既对实施主体、抵质押物条件、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提风控与评估提出了总体要求，又在实施流程中增加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价指标和价值评估，并提出评估价值计算办法，具备一定先进性。该模式保证了碳配额抵质押评估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也对金融机构实际业务开展有一定的指引作用。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1）成立标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2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表。

（2）收集相关资料，起草标准

2020 年 2 月-2021 年 8 月，起草小组广泛收集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起草标准，形成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

（3）标准研讨过程

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起草小组向专家征询意见，专家提出了专业的修改意见，起草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经过多轮内部讨论和修改，形成本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4）定向征求意见

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起草小组向广东省内金融机构进行定向意见征求，共发送征求意见函 25 份，反馈意见 8 份，9 份回复无意见，剩余 8 份未反馈。起草小组根据各金融机构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旨在规范广东省内碳配额抵质押融资业务。为保障内容和细则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编写过程中结合碳配额抵质押融资业务操作过程的实际情况，广泛公开征求广东省内金融机构意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业务的相关要求，同时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同类机构实施规定、广东省地方规范以及征求港澳两方意见，对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流程进行了规定，并在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和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的共同参与下，对内容的专业性和标准化程度做出了充分的研究和考量，最终形成了现文本。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

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国内方面， 2021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金融行业标准，该标准属于推荐行行业标准，明确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分类，从实施主体、融资标的、价值评估、风险控制等方面规定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三种目前典型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包括碳排放权融资工具）的实施流程。

广东省外的其他多省市陆续发布了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如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1 年 6 月发布《绍兴市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绍兴指引》）；2021 年 9 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制定印发《关于支持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的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碳排放权权能属性，合理确定碳排放权价值测算方法和抵质押率参考范围，暂未对细节流程进行规范化；2021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上海市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上海指引》）。

《绍兴指引》共六章 27 条，从总则、贷款条件、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贷款流程、贷后管理附则等方面提出了意见；《上海指引》共四章 20 条，从贷款条件、碳排放权价值评估、碳排放权质押登记、质押物处置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广东省方面，2019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粤金监 2019（61）号）由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该文件

对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的实施提出了框架性的要求。2018 年 11 月，由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起草《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并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澳门银行公会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是在结合《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企业碳排放管理 术语》（T/GDES 7—2016）、《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粤金监[2019] 61 号）和《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规范》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与上述已经发布的国内其他省市相关指南比较，在抵质押率和价值评估方面对碳配额抵质押融资贷款提出了具体指引，并结合广东碳市场实际情况，纳入信息披露要求、交易机构管理规范等。

国外尚无发布关于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相关的标准、法规或规范。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审定会情况

暂无。

十一、标准名称变更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无。

十二、编制单位增减应予说明增减原因并单独拟文申请

无。

十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率先向广东省内金融机构推广实施，为全国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参考，规范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总体要求和实施流程。并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沟通，以及通过微信、网页等媒体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将标准的推行使用情况及时报道宣传。

本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存在过渡期实施问题。

标准起草小组

2022 年 3 月